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注意事項(100年版)

親愛的申報人您好：

填寫申報表時，申報表每頁下方「★」說明均須閱讀，以下則係重要之補充注意事項，亦請務必詳閱。

一、基本資料欄

- 1、「申報日」：申報人應於申報期間內自行選擇一日作為「申報日」，其意義為財產申報之基準日。例如：申報日若為100年11月5日，則整份申報表的財產內容，均應以100年11月5日當天的財產情形為準。
- 2、建議不要於申報日當天去查詢財產，建議於申報日後3天再回溯查詢。例如：申報日若訂為100年11月5日，請於100年11月8日查詢3日前之財產情形，較為準確。如果在11月5日當天去查詢，匯款進出，股票交割等款項可能都尚未完整顯示，而有誤差，建議於3天後回溯查詢，較能查到確定之財產狀況。

二、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財產均應申報。另外，如果是他人借用申報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名義購置財產或開設帳戶，亦須申報。

舉例申報人某甲之母親，以某甲之名義買車，或以某甲名義開設新的存款帳戶，或直接使用某甲之舊有帳戶，上述之汽車、存款帳戶即使平常並不是由某甲在使用，仍須申報。

注意如果與配偶感情不睦，而難以申報配偶之財產，請在最後一頁之備註欄敘明事由，並檢附具體事證。

三、土地及建物(不論價值多少，都要申報。)

- 1、「面積」：請填上總面積，不須先乘上權利範圍。
- 2、「登記(取得)時間」、「原因」：請填所有權狀上之「登記日期」，取得原因請填寫「買賣」、「繼承」等，可參考登記謄本。
- 3、「取得價額」：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者，始須填寫取得價額，以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為準，或填寫土地公告現值、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。
- 4、建物部分，房屋與停車位都要申報。另外，房屋之陽台、雨遮、共同使用部分均須填寫。違建即使未登記，只要有稅籍資料，亦須申報。

四、汽車(不論價值多少，都要申報。)

五、存款

- 1、申報標準：名下所有存款帳戶之總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，則各筆存款帳戶，不論金額大小都要申報。而申報標準是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各別分開計算。
- 2、包含新台幣、外幣之各種活存、定存(退休金優惠存款亦包括在內)。

舉例申報人某甲自己名下有 A、B、C 共 3 個存款帳戶

A：30 萬元，B：80 萬元，C：5 萬元

→某甲名下存款總額 115 萬元，已達申報標準，則 3 個帳戶都要申報。

某甲妻子某乙名下有 D、E 共 2 個存款帳戶

D：70 萬元，E：2 萬元

→某乙名下存款總額 72 萬元，未達申報標準，無須申報。

六、有價證券

申報表中，包含「股票」、「債券」、「基金受益憑證」、「其他有價證券」，如這 4 大類之總額相加後，達新台幣 100 萬元，則須申報。

舉例某甲有股票 20 萬元，債券 30 萬元，基金 60 萬元，則有價證券共 110 萬元，已達申報標準，則上述的股票、債券及基金都要申報。

注意有些申報人誤以為股票達 100 萬元，始須申報股票，此種觀念是錯誤的，只要 4 大類總額相加達 100 萬，則全部有價證券都要申報。

股票：無論是水餃股、高價股，都以票面價額 10 元計算，未上市(櫃)或下市(櫃)都要申報。

債券：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基金：國內基金公司所發行之基金，以票面價額 10 元計算，境外基金以其申報日當天之基金淨值計算。

七、債務

- 1、申報標準：名下各筆債務總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，則各筆債務，不論金額大小都要申報。
- 2、包含各類房屋貸款、信用貸款、私人債務。

3、請以「申報日當天」之債務餘額為準，請不要直接以原始借貸金額申報，記得扣除已清償部分。

八、保險（申報於保險欄）

1、應申報之保險類型：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或「年金型保險」，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如具有「要保人」之身分時，不論保險金額、保險費多寡，只要有上開類型之保險，均應申報。

2、申報方式：在申報表「保險欄」內，敘明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要保人即可（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不用填）。

3、如何判斷保險類型？

(1) 儲蓄型壽險→係指商品內容含有下列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，包含滿期保險金、生存（還本）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。

(2) 投資型壽險→係指商品或契約名稱含有類此文字者屬之：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（鏈）結型保險等。

(3) 年金保險→係指商品或契約名稱有類此文字者屬之：即期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。

4、備註：如係具有強制性、補助性、低保費、法定平等、團體投保等特性之社會保險，因含公益性質，屬其範疇之勞工保險、公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、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、學生團體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相類似之保險類型，則無申報之必要。

九、結構性商品（連動債）：

申報於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，單筆之投資金額達 20 萬元者，即應申報。